

阳政办发〔2025〕45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优化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阳泉市“十五五”钙基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推动钙基材料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华北钙基新材料基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培育和發展一批特色鲜明、体系完整、环境友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钙基材料企业，全力打造“华北钙基新材料基地”，为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与优势煤炭产业形成“白加黑”产业格局。重点以存量企业和项目优化提升为主，推动在产企业落后产能整合、技术改造提升，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达产达效。力争到2028年，钙基材料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平定县以推动产业升级为主要发展目标，发挥钙基材料产业主阵地作用，带头发展高比表氢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等高附加值产品，形成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基地，打造2-3个钙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塑造钙基材料产业发展示范县。力争到2028年，钙

基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60 亿元，培育 20 亿元以上产值企业 2 家，10 亿元以上产值企业 4 家。

孟县以打造精品化产业圈为主要发展目标，重点依托高端熔剂石灰与白云岩产能，发展高活性氧化钙，开发镁质耐火材料等高值产品，形成“精品石灰+特种白云岩”双轮驱动格局，打造 2 个钙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力争到 2028 年，钙基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20 亿元，培育 5 亿元以上产值企业 3 家。

郊区以打造配套服务区为主要发展目标，重点发展钙基深加工配套产业，打造 1 个钙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合理利用郊区铝矾土资源，提高阳泉市及周边地区石灰窑耐火材料市场占有率。力争到 2028 年，钙基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培育 5 亿元以上产值企业 2 家。

高新区以构建区域创新中心为主要发展目标，结合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和市场需要，推动建设钙基材料研发检测中心，为全市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认证。合理布局高端石灰深加工项目，牵头开展钙基产品“公转铁”外送通道建设，打造“研发服务+高端制造+物流大宗贸易”特色功能区。力争到 2028 年，钙基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20 亿元，培育 10 亿元以上产值企业 1 家，5 亿元以上产值企业 2 家。

二、重点任务

遵循产业集群化、绿色低碳化、循环经济化发展理念，结合“门槛必须提高、赛道必须选准、布局必须科学、龙头必须培育、

引领必须长远、路径必须明晰”发展思路，按照《规划》内容，在“存量、增量、总量、销量、质量”方面逐一破题，整合全市钙基材料产业链相关优质、优势资源，形成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集群，推动全市钙基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存量整合优化增效

1、推动既有企业整合

对全市范围内钙基材料深加工企业及矿产资源进行全面清查，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原则，推动矿山企业整合重组，通过收购、转让、合作等方式，吸引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参与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2028年，全市矿山主体控制在20个以内。其中，平定县9个以内，盂县6个以内，郊区2个以内，高新区3个以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进一步整合企业主体，上报市政府批复。（市工信局、市规自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严格分级分质利用

在开采阶段实施分级采选，提高原矿的精细化管理和分级利用水平，保障原矿的供应。引导氧化钙含量在52%以上的石灰石资源用于石灰及深加工项目，氧化钙含量大于53.5%的用于精深加工，氧化钙含量在52%以下的用于生产精品骨料、精品机制砂、水泥砂浆、高品质混凝土。（市工信局、市规自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推动现有产业升级

引入新型窑炉、先进精深加工工艺及装备，推动低端产能全部转化为中高端产能，对不符合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予以淘汰，推动钙基材料产业不断优化提升。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实时掌握生产工艺各环节情况。鼓励企业间开展合作，迅速扩张企业规模，走联合—协同一重组发展之路。到 2028 年，原则上单个企业（集团）石灰产能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且配备石灰深加工产品。培育先进智能工厂 2 家以上，两化融合企业实现全覆盖。（市工信局、市数据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增量引育动能培植

4、规范产业发展秩序

根据资源储量与市场需求，合理确定石灰岩资源每年开采总量，严禁超范围、超规模开采，按照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明确矿山企业生态修复责任，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在石灰生产及深加工方面，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科学调控发展规模和方向，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探索开展石灰燃料集中采购，降低行业整体燃料成本。鼓励引导钙基材料产业“采矿-烧制”一体化企业实施“采烧”分离，分设独立主体，聚焦核心业务，激发发展活力，加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筹建阳泉市钙基材料行业协会，破除无序内卷，推动行业自律。到 2028 年，省级以上绿色矿山新增 10 家以上。（市规自局、市工信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加快延伸产业链条

强链方面，加强与国内外钙基材料重点企业合作，做强做大现有冶金熔剂石灰产品。补链方面，积极引入高端氧化钙、高比表氢氧化钙等高附加值产品的耦合技术和产品。延链方面，大力发展冶金熔剂类、新兴材料类、环保材料类产品类别。支持原矿企业建设石灰及深加工生产线，推动钙基材料企业规划建设石灰深加工项目并做出本企业发展规划。（市工信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6、精准发力招商引资

建立目标企业数据库，精准锁定行业领军企业、知名企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宣传本市产业优势与投资政策，吸引企业投资。积极对接我市周边钢铁企业，依托本地优质石灰石资源吸引目标客户落地。引导水泥企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在我市投资钙基材料产业项目。（市投资促进中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7、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努力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主营业务突出的钙基材料行业重点企业，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协作配套的产业体系。积极推动星火弘源、中石鼎鑫、恒跃兴钙业、平定古州矿业等重点氧化钙项目和企业早日建成投产，切实发挥好重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总量调控持续保障

8、要素调控产业布局

按照《规划》目标，科学划分产业聚集区域，有序引导钙基材料产业集中布局，合理统筹土地、林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要素指标，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指标支持，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市工信局、市规自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9、强化能耗环保管理

建立能耗考核机制，定期对企业能耗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引导企业主动优化用能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替代比例。推广石灰企业利用窑炉尾气及回转窑筒体余热发电，脱硫石膏用于土壤修复或建材生产，鼓励企业试点利用煤层气替代煤炭做石灰窑燃料。推动企业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高效除尘、脱硫、脱硝技术。推广封闭式生产线和固废资源化利用。到2028年，单位产品能耗1级企业达到5家以上，环保绩效分级A级企业新增5家以上。（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0、依法打击违法开采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程序，严禁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对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重点区域实施动态监测，开展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依法处理违法者，纳入诚信“黑名单”，有效遏制私挖滥采、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等违法行为。（市规自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

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 销量拓展品牌做强

11、积极开拓多元市场

支持钙基材料企业与国内大型企业对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供需关系。强化与周边钢铁、氧化铝企业的深度协同，建立“石灰生产企业—用灰企业”定向合作机制。探索石灰产品农用渠道。推动钙基材料企业积极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2、实施品牌建设工程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等传统主流媒体与网络、短视频等新兴媒体，支持企业举办或参加展销会、推介会、发展论坛等多种形式，逐步打响我市钙基材料产品的知名度，树立“华北钙基新材料基地”品牌形象。到2028年，打造省级名牌产品1个以上。(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 质量提升创新驱动

13、加快行业创新提质

鼓励钙基材料企业创建国家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研究开发适销对路的中高端产品。引导企业争创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钙基材料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到2028年，企业R&D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平均比重达到 2%以上；省级创新平台新增 3 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3 个以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3 个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 1 个以上；建立全国钙基新材料质检中心 1 个以上；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 项以上。（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4、树立行业绿色标杆

推动钙基材料行业企业加大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力度，不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与碳排放水平，鼓励企业积极打造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动我市钙基材料行业成为全国钙基材料行业绿色发展典范。到 2028 年，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 2 家以上。（市工信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5、打造智慧监管平台

探索打造“互联网+安全监管”智慧矿山监管平台，对石灰石矿山企业进行全要素三维数字化建模，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结合风险智能预警模型，提前预判安全隐患。（市数据局、市应急局、市规自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6、打造钙基产业平台

谋划碳排放和碳核算相关事宜，统筹碳核查、碳交易等事项，将石灰及相关钙基材料产品列入平台数据库。加强钙基材料产品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鼓励钙基材料生产企业建设专业物流园区，

集中整合物流资源。推进物流交通低碳转型，积极推进“公转铁”运输，推广使用绿电重卡和氢能源卡车，推动钙基材料产业短倒运输新能源化。筹划成立阳泉市石灰产业研究院。鼓励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开展合作，共同打造技术研发、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成立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重大项目顺利建设，推进《规划》落地见效。各县（区）结合《规划》内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钙基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支持钙基材料产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鼓励、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升级。鼓励各县（区）探索聘请钙基产业专业顾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 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发展目标

2. 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环境保护目标

附件 1:

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发展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8 年
一、行业经济指标（工业总产值）		
全市	亿元	≥ 100
平定县	亿元	≥ 60
盂县	亿元	≥ 20
郊区	亿元	≥ 10
高新区	亿元	≥ 20
二、结构调整指标		
产值在 20 亿元及以上企业	家	2
产值在 10 亿元及以上企业	家	5
产值在 5 亿元及以上企业	家	7
三、科技创新指标		
企业 R&D 投入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重	%	≥ 2
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个	≥ 3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家	≥ 3
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家	≥ 3
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家	≥ 1
全国钙基新材料质检中心	个	≥ 1
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项	≥ 1
先进智能工厂	家	≥ 2
两化融合企业	家	全覆盖
四、品牌建设指标		
省级名牌产品	个	≥ 1
五、绿色发展指标		
新增环保绩效分级 A 级企业	家	≥ 5
单位产品能耗 1 级企业	家	≥ 5
绿色工厂	家	≥ 2
省级以上绿色矿山	家	≥ 10

附件 2:

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环境保护目标

指标	单位	2028 年	属性
颗粒物排放限值	mg/m ³	15	约束性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mg/m ³	100	约束性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mg/m ³	150	约束性
废气处理排放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60, 夜间≤50	约束性
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	100	预期性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100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万吨	不低于国家、省、市下达任务指标	约束性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